稅務新聞 105-0919

- 一、 二親等借貸 當心被認定贈與。
- 二、 土地容積權益移轉人如非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買賣土地容積權益應申報 財產交易所得。
- 三、 因莫蘭蒂颱風受創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四、 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應辦營業登記。
- 五、 呼籲營利事業,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案件,自繳稅款如為 2 萬元 以下,可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款。
- 六、 房屋無償提供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仍須計算租賃收入。
- 七、 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給付的租金,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 八、 個人收到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之貨物稅 不用併入所得稅課稅。
- 九、 財政部就媒體報導「房屋稅竟提議要追溯 30 年」之說明(澄清稿)。
- 十、 問答/因調職出售房屋 適用 20%所得稅率。
- 十一、 問答/售貨給政府機關 領款時開立發票。
- 十二、 莫蘭蒂颱風災害損失稅捐減免,請於30日內向國稅局報備。
- 十三、 莫蘭蒂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扣除減免。
- 十四、 銷售房屋如已完成過戶,不論貨款是否收取,皆應開立發票。
- 十五、 學生住校宿舍費可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
- 十六、 幫子女創業 這樣做最省稅。

一、二親等借貸 當心被認定贈與

2016-09-19 05:3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若父母提供資金幫助子女繳納貸款,屬於贈與行為,因此若是二親等內親屬間資金往來主張是借貸,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的機率相當高。

財政部官員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2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 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220萬元。若贈與人在同一年度以內,贈與他人的 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時,應該要在贈與日後30天內向戶籍所 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過去有案例為兒子貸款購買房屋並自行繳納貸款,卻因工廠無預警停工,致無力繳納貸款,由母親提供資金幫助兒子繳納,由於該房屋的貸款人兒子,提供資金幫助兒子繳納貸款,是屬於贈與現金給兒子的行為應課徵贈與稅。

過去曾有案例為孫子向阿公借款 3,000 萬元,借款目的為購屋,該借款契約經公證人公證,內容載明借款等孫子結婚那一年開始分十年還款。但細究借據內容,訂定契約時阿公已高齡近 90 歲,國稅局查核時,孫子未買房、結婚、支付利息或還款,依雙方約定等到孫子還款時,阿公可能已超過 100 歲。

國稅局認定借款的原因、用途與必要性不足,且償還期限也不合理,此外, 孫子的年所得大約60萬元,分十年還款每年須支付300萬元,孫子還款的能 力也顯不足,最後這3,000萬元在國稅局查核的時點,尚未有任何還款,全 數認定為阿公的贈與,因此二親等內親屬間資金往來,若主張是借貸,被認 定是資金贈與的風險高。

二、土地容積權益移轉人如非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買賣土地容積權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土地容積權益移轉人如非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買賣土 地容積權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該容積權益移轉應視同權利之移轉,屬權利交易性質。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其收入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上開成本及相關費用之減除,如容積權益移轉人為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容積權益移轉收入之100%計算;如容積權益移轉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而係購買後再行移轉,則應以售價減除容積權益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將土地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贈與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無所得稅法第17條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及同法第36條營利事業得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規定之適用。

該局呼籲,土地容積權益移轉人如非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出售土地容積權益, 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事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亦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 條之1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因莫蘭蒂颱風受創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 105 年 9 月 14 日因莫蘭蒂颱風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令「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延期或分期標準:

- (一)稅捐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二)稅捐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 或分二至六期。
- (三)稅捐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延期一至六個月 或分二至十二期。
- (四)稅捐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延期一至十二個 月或分二至二十四期。
- (五)稅捐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十二個月或分二至三十六期。
- 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及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 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 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提出申請時間: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 出第一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 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

高雄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以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http:

//www.ntbk.gov.tw)【災害損失報備專區】下載申請書或至國稅局所屬分局、 稽徵所索取申請書(如委任辦理者,須另填委任書),檢附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 證明文件向戶籍或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以維權 益。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股長 姓名:鄭志姮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7630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應辦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有民眾詢問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因未具備牌號 及僱用員工,且收入不多,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可否免辦理營業登記。

該所說明,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將貨物之 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 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個人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麵攤、點心 等係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 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該所呼籲民眾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麵攤、點心等銷售貨物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 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銷售稅股 劉曉萍

聯絡電話: (04) 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五、呼籲營利事業,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案件,自繳稅款如為2萬元以下,可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案件繳稅方式新增便利商店繳款,惟限以現金繳納且每筆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至統一、來來、全家、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設於臺閩地區之營業門市繳款,有關附條碼之繳款書可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系統或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熱門連結/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355,自行以雷設印表機列印。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單位多多利用便利商店繳款,暨方便又省時,如有任何國稅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聯絡電話:05-7820249轉107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六、房屋無償提供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仍須計算租賃收入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民眾常將自己所有的房屋提供給自己或家人經營的公司 作為營業場所,雖然沒有收取租金或押金,但因借用對象是法人,且供營業使用,依所得稅法規定,仍然要計算租賃收入,核課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規定,若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 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 得稅。所謂「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但如果是供本 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獨資經營商號或執行業務使用,則無需計算租賃收入。

該所提醒民眾,房屋若確實無償借給他人作「住家」使用時,雙方當事人記得要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2人證明確實是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轉212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給付的租金,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民眾吳小姐詢問:租屋經營小吃店,房屋租金要不要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租金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於給付租金時扣取稅款,並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再於每年1月底前(如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至2月5日止)將上年度內扣繳的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查核,但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時,免予扣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假設吳小姐承租店面每月租金 25,000 元,其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每次給付租金時按給付額扣取 10%稅款即 2,500 元,再於次月 10 日前將扣取稅款繳納國庫,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若未依規定辦理,經國稅局查獲,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或補報扣繳憑單外,還會處以罰鍰。該分局特別提醒,以上的規定,無論是使用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徵的營利事業均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胡課長桂芳 聯絡電話:2220961#200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八、個人收到中古車汰舊換新減徵之貨物稅 不用併入所得稅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增加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誘因,減少老舊車輛數量, 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修法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條文,並經總統公布於今年1 月8日上路施行,民眾只要符合一定條件,就可申請減徵每輛新汽車貨物稅50,000元, 新機車貨物稅4,00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換購新車所領取貨物稅退稅款雖然是屬於政府補助性質,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的其他所得,但因該筆收入的成本及必要費用是100%,所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所得額為0元,個人拿到該筆退稅款,不用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課稅。

該局提醒民眾,汰舊換新車減徵的貨物稅優惠措施為5年,從105年1月8日至110年1月7日止,如有換車需求,得好好把握機會,而且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的中古車報廢或出口,由本人購買新車,一樣可以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九、財政部就媒體報導「房屋稅竟提議要追溯30年」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指出,有關媒體報導「房地產稅的房屋稅竟提議要追溯30年」一事,目前各縣市政府並無此課稅方案。

財政部說明,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乙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依上,地方政府依法應每 3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目前「房屋稅條例」雖由中央立法,惟房屋稅稅基「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屬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地方政府係基於自有權能,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目前已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地方政府,並無追溯 30 年舊屋之方案。

新聞稿聯絡人: 陳科長淑倩

聯絡電話:02-2322825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問答/因調職出售房屋 適用 20%所得稅率

2016-09-19 05:3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中和區梁小姐問:原本在中和區公司上班,今年1月在中和區購屋自住,但8 月中必須調職至南部分公司,須出售中和區房地,因持有期間不到一年,其 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稅率為何?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個人若有因調職須離開原工作地,而須出售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之房屋、土地情形,如符合個人或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得適用較低之稅率,按20%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所以,梁小姐工作調職出售持有期間未滿兩年之房地,只要符合前開要件,即可按20%稅率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十一、問答/售貨給政府機關 領款時開立發票

2016-09-19 05:3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永康區林小姐問:本公司售貨予政府機關,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銷售貨物,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因受會計法令之拘束,須俟驗收合格後,憑驗收之數量及金額開立統一發票,於領取價款時再依會計法令規定,另行開立統一發票。說明如次:(一)營利事業銷售貨品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其須俟驗收合格後方能具領價款者,准於領取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二)營利事業於銷售貨品予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時,先領部分價款者,應於領取價款當時,即就已領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並於驗收合格後,再按清結尾款開立統一發票。

十二、莫蘭蒂颱風災害損失稅捐減免,請於30日內向國稅局報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莫蘭蒂颱風來襲,造成屏東地區受創嚴重,如受有災害損失,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報備,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下載相關書表。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表列為國稅稅目之申請事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報備,

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國稅局將主動協助辦理。

國稅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稅目	申請事項	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綜合 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 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設 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 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 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 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 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捐 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新聞稿聯絡人: 營所遺贈稅股李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轉100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十三、莫蘭蒂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扣除減免

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莫蘭蒂颱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臺灣部分地區災損慘重, 該所特別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災 害損失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綜合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對於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下者,得由國稅局採用書面審核方式,免派員實地勘查;災害損失經國稅局核定後,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可列報列舉扣除額減免。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照片及證明 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 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 員勘查。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 寡),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派員實地勘查。
- 三、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四、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如有已稅貨物因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4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
- 五、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如有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因受損或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6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9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該所指出,納稅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運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

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黃股長

聯絡電話: 08-8892484 轉 200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十四、銷售房屋如已完成過戶,不論貨款是否收取,皆應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房屋,倘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漏開統一發票,經稽徵機關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查獲者,除補稅及處罰外,尚可能遭受停業處分。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銷售房屋,於 105 年 5 月 1 日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買受人所有時,漏開統一發票,經稽徵機關於同年 6 月 9 日即法定申報期限(同年 7 月 15 日)前查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核處 5 倍以下罰鍰。A 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原先即擬於「貸款撥款日」(同年 6 月 18 日)開立統一發票,且確實於該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事後亦將系爭銷售額於同年 7 月 15 日合併於當期(105 年 5、6 月期)銷售額辦理申報,絕無查獲始補開之情事云云,惟查系爭房屋已於同年 5 月 1 日辦理移轉登記完畢,其不動產之所有權既已移轉,則銷售貨物行為業已完成,不論是否已收取貨款,A 公司即應於「移轉登記日」(同年 5 月 1 日)開立統一發票,其主張核無足採,經復查駁回在案。該局強調,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注意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如有漏開情形,除補稅及處罰外,倘經稽徵機關於 1 年內查獲短漏開立統一發票達 3 次時,尚可能遭核處停止營業之處分,致商譽受損,不可不慎!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稽核;電話2311-3711分機1851)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學生住校宿舍費可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各校陸續開學,學生於本年度註冊時所繳納的宿舍費,於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家長或學生應妥善保存註冊收據影本等相關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6規定,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的宿舍費,可憑註冊時繳交的宿舍費或學費(宿舍費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新臺幣12萬元為限,但該申報戶如尚有購屋借款利息者,須擇一申報扣除。

該局提醒,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時,除特別扣除額外,可自行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房屋租金支出須選擇列舉扣除額始得減除;民眾如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 105/09/19

分 網: 賦稅

十六、幫子女創業 這樣做最省稅

2016-09-19 05:3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青年創業資金來源不外乎自有資金、父母出資、或向父母借款,若是父母幫子女創業,各類型中,以父母提供擔保品、子女以公司名義借款的方式總稅 負最低。

目前公司登記設立已沒有資本額的限制,但公司經營仍需要營運資金,資金來源從何而來?所涉及的稅負。最單純的方式即是父母直接贈與 1,000 萬元給子女設立公司,但這種方式卻須負擔贈與稅,若父母分別贈與 500 萬元的資金,贈與稅總稅負為 56 萬元。

第二類型為父母提供擔保供子女貸款,其中又分為兩種形式,包括借款人為子女或是改以公司為借款人。由於父母僅提供不動產當擔保品,在子女或是公司借款時,不會產生贈與稅。

以前者來看,假設小孩借款 1,000 萬元,公司當年度經營獲利 100 萬元,因借款本息由子女支付,借款利息支出無法認列為公司利息費用,課稅所得仍為 100 萬元。後者 1,000 萬元全數投入公司營運,若當年獲利 100 萬元,公司借款利率為 5%,因借款本息由公司支付,認列利息費用 50 萬元,課稅所得就降為 50 萬元。

至於第三類除了父母與子女共同出資,還包括以股東往來提供借款約定無息與有息等三種形式。其一形式為父母與子女分別出資 500 萬元,其中小孩的500 萬元資金來源,為父母分別贈與,父母合計應負擔贈與稅 6 萬元。假設公司獲利 100 萬,因沒有向銀行借款無利息費用,課稅所得為 100 萬元。

其二形式為出資比例不相同,公司設立時出資額共 501 萬,分別為小孩經由父母贈與出資 500 萬元、父母出資 1 萬元。公司成立後因營運所需,向股東(父母)借 499 萬元,約定股東不收利息,假設當年獲利 100 萬元,因並無與銀行借貸毋須支付利息,公司當年度課稅所得為 100 萬元。

其三則是父母與小孩共同出資為公司股東,股東與公司間按約定利率 5%收取利息,假設公司當年度經營獲利 100 萬元,公司依約定利率支付股東利息為 25 萬元,而當年度課稅所得為 75 萬元。若民眾遇到創業期的資金來源選擇,以第二類型第二種形式最佳,也就是以父母提供擔保品、子女以公司名義借款的總稅負最低。但若公司取得借款 1,000 萬元,資金用途非公司營業所必須,或是有其他原因使公司所支付的利息費用不被國稅局認定時,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將會增加。

圖/經濟日報提供